

#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年第十期)

### 一、五家渠小陈超市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4年4月20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韭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9月24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9月25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韭菜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二、五家渠市马刚三凉店复用餐具(碗)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待用的复用餐饮具（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所检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碗）进行了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11月4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2024年11月14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